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辉、范军亮、魏星的履历，我们认为：李辉、范军亮、魏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他们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辉、范军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解亘、刘礼华、沈菊琴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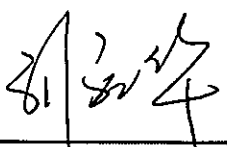

解巨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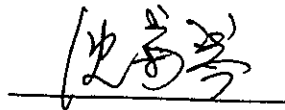
刘礼华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